附件1

德清县企业新招员工一次性生活补助实施办法

根据《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》（德政发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现就企业新招员工一次性生活补助实施办法明确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：2020年2月17日后企业招用首次在德清就业的县内外员工，且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（含1个月）的。

二、一次性补助标准：1000元/人，每人只能享受一次。

三、办理流程：企业统一申报，高新区、镇（街道）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，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行业类别、企业性质进行确认（工业企业由经信局负责，服务业企业由发改局负责，建筑业企业由住建局负责），经县人力社保局进行复审，报县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，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，各相关部门予以落实。

四、申报材料：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申报表（见附表1）、企业新招用人员基本信息表（见附表2）。

附表1

|  |
| --- |
|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申报表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所属行业 | □工业□服务业□建筑业 |
| 单位开户银行 |  | 单位账户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根据德政发〔2020〕7号文件，本单位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招用首次在德清就业员工共 人（详见新招用人员基本信息表），按每人 1000 元标准，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共计 元。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，如若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高新区、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附表2企业新招用人员基本信息表申报单位：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户籍所在地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进本单位时间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招用单位意见 | 根据德政发〔2020〕7号文件，我单位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新招用 名县内外员工就业。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，如若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|
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